

##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豪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庭实业”）拟于2017年7月29日在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豪庭实业所持合肥蓉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禾航空”）73%的股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由于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庆先生同时担任豪庭实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蓉禾航空董事长，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陈显忠担任豪庭实业股东、蓉禾航空监事。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李庆、关联董事陈显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投票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7年7月29日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名称：豪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庆
3.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供应链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认缴）	比例
1	李庆	自然人股东	9000万元	90%
2	陈显忠	自然人股东	1000万元	1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 (二) 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李庆先生同时担任豪庭实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蓉禾航空董事长，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陈显忠担任豪庭实业股东、蓉禾航空监事。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 标的名称：合肥蓉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3%的股权；
2. 法定代表人：武传浦
3. 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3 号；
4.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材和零部件销售、维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蓉禾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认缴）	比例
1	豪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898 万元	73%
2	上海蓉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72 万元	22%
3	上海明索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0 万元	5%
	合计		2600 万元	1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蓉禾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认缴)	比例
1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898 万元	73%
2	上海蓉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72 万元	22%
3	上海明索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0 万元	5%
合计			2600 万元	100%

截至目前，蓉禾航空实缴出资金额为 0 元。

#### 6.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7.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蓉禾航空 73%的股权，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以 0 元对价收购豪庭实业所持有的蓉禾航空 73%的股权。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尚未开展业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蓉禾航空净资产为 -122,764.13 元（未经审计）。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 0 元对价收购蓉禾航空 73%股份。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过户时间为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资源、航空运营配套产业链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成交价格。

### (二)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根据蓉禾航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蓉禾航空净资产为-122,764.13 元（未经审计），同时考虑到企业未来成长性，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 0 元对价收购蓉禾航空 73%股份。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通过引入标的资产，抢占通用航空产业蓝海板块。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蓉禾航空 73%的股权,并成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蓉禾航空着眼于发展航空运营配套产业链板块。创始方武传浦（上海蓉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及广泛的资源储备，截至目前，蓉禾航空已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场签订了使用及服务保障协议；蓉禾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昌河）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中航昌河将整合其在航空工业方面的独特资源，就合作过程中的技术支撑、业务开展、人员配备及培训等提供保障。

蓉禾航空经营项目主要有直升机托管及维护、直升机维修和保养等，直升机代理销售、租赁等 5S 店连锁，直升机驾驶培训、公益飞行、私人飞行及商业飞行等，直升机应急救援及通航、机场、起降点、管控等数据库及网络平台建设与应用，自营基地及其他通航业务等。蓉禾航空旨在以公益救援为切入点，专注打造救援平台，用 PPP 模式建设通航机场，抓住行业爆发前机遇。

本次交易收购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收购完成后，蓉禾航空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由武传浦及专业团队负责蓉禾航空的运营管理。公司不会对其日常业务运营管理进行干涉。

目前，蓉禾航空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盈利未达预期的经营性风险以及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能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

会同蓉禾航空共同严密把控规避经营管理、外界等风险，更加审慎的推进业务发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融聚天下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